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42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5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5月3日，申请人骑电动车带孩子回小区，在小区门口原来与自己有矛盾的保安王某在没有任何语言和示意的情况下，突然扯拽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差点翻车，后王某让另外两名保安把申请人拦下，用语言挑衅刁难申请人。申请人因孩子生病心情不好，就和王某发生了争执，随后王某媳妇从超市跑过来一起骂申请人，还威胁要打申请人。王某拿手机对着申请人拍，申请人随手一挡不小心将王某手机打掉。手机掉后王某和另一个姓宁的保安过来强拉硬拽申请人胳膊，造成申请人胳膊

轻微扭伤，两个保安对申请人动手，申请人才进行的正当格挡。后来申请人扫码进入小区，没有多次闯关。申请人没有不遵守防疫政策，没有拒不执行国家紧急状态下决定的故意，和保安王某等人发生争执完全是由于以前的矛盾加之他利用保安的权利故意刺激申请人才造成的。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没有全面调取证据，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2年3月11日，三门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自2022年3月12日0时起，在三门峡市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2022年5月3日9时许，租住于湖滨区x小区的申请人驾驶电动车在小区南门卡口处欲进入该小区时，不顾现场工作人员的提示，拒不配合防疫管控措施，拒绝用手机扫描“场所码”及配合查验，并几次强行闯卡，在现场工作人员劝阻拦截过程中，申请人推打劝阻保安，打落工作人员手机，并造成工作人员的对讲机显示屏损坏。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某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王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二、案件来源及办理过程。2022年5月3日9时58分，110指令：x小区有人不配合小区防疫扫码。接警后被申请人民警迅速出警到现场，见到报警人x小区保安王某，王某称上午9时许，申请人骑行电动车进x小区时，不配合使用

手机扫“场所码”，强行闯岗，且对保安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推搡，并称申请人最后因被保安阻拦不让进小区，之后申请人在使用手机扫“场所码”后，被允许进入小区。被申请人民警现场对王某受伤情况及受损物品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后到x物业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并在x小区内查找申请人，后在x广场内找到申请人，经询问申请人叫陈某，因申请人涉嫌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口头传唤申请人到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接受调查，被申请人于当日对当事人王某，证人宁某进行询问，并且调取《三门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场所码”应用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的通告》。证实了2022年5月3日上午9时许，申请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采取辱骂、推搡、冲撞的方式强行闯卡，拒绝执行《三门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的通告》，拒绝使用手机扫“场所码”，拒绝保安对其扫码查验，并且在整个过程中造成保安身体轻微受伤、物品损坏的结果。2022年5月5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申请人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6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年5月7日依法向受害人王某送达了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案件办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接到报警后，立即受案并展开调查，固定证据。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依法做出处罚，在此过程中无违纪现象，办案程序合法。四、案件办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做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经查：2022年3月11日，三门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三门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自2022年3月12日0时起，在三门峡市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2022年5月3日9时许，居住在湖滨区x小区的申请人驾驶电动车欲进入该小区时，未用手机扫描“场所码”，未配合小区保安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在保安人员劝阻过程中，与劝阻保安发生推搡，打落保安人员手机，造成保安人员对讲机显示屏损坏。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到场处理，并于同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被申请人经向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后，于2022年5月5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政拘留七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之规定，以及《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第五十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一）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二）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等规定，申请人在三门峡市全面启用“场所码”扫码管控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小区未按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扫描场所码，在保安人员劝阻过程中与保安人员发生推搡，并造成保安人员的对讲机显示屏损坏的后果，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案发现场相关人员的陈述、监控视频、被损坏财物照片等证据为证。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给予申请人陈某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30日